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0905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030266655

申訴人 陳宣任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 事實概要

原措施學校○○○年第 1 學期欲資遣 10 位教師，校內 72 名教師共同連署，提出四項訴求，請原措施學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回應。原措施學校於○○○年 10 月 25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回應校內教師四項提案訴求，卻未經任何教師連署且嚴重違反程序，通過「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嚴重影響多數老師資遣的順序與工作權，申訴人故提出本件申訴，請求撤

銷此修正案。

(一) 申訴人主張：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10 月 25 日通過的「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二.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年 3 月 20 日由全體專任教師開會並進行表決，以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通過「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內容主要是以資績總分（年資積分佔 50%，年資一年 2 分，最高 50 分+歷年考核成績總平均積分佔 50%，歷年考核分數平均，最高 50 分），作為資遣順序。

(二)原措施學校○○○年 10 月 25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會議主席嚴重違反議事程序，修訂通過修正案。「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主要是將資績總分原本考核分數占 50%要修改提高為占 80%。原措施學校的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條文內容洋洋灑灑的扣分規定且諸多不合理，導師名單與授課班級均由校方私自決定，原措施學校校長處心積慮要用考核分數來控制、干預教師資遣順序。

(三)原措施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嚴重違反以下議事程序：原措施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5 條第(1)款與第 15 條第(2)款，第 5 條：「如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 15 日前公告」、第 15 條：「除以下重大事項應由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為之，其餘提案以參加表決之多數決為之：(2)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該修正案根本沒有會議代

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四)○○○年 10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當天，主席確認已達開會人數後（出席人數○○人，全校專任教師○○○人），宣布會議開始，會議一開始多位教師隨即抗議「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沒有經過任何老師連署提案，且○○○年 3 月 20 日已公平公正的由全體專任教師表決通過「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此時會議主席不斷玩弄議事規則，硬是強行要將此修正案提出討論誘導老師進行表決。

(五)當日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同意修正只有 39 名，不同意修正有 35 人，當場出席人數 74 人，同意修正人數未達出席人數 2/3（49 人），此明顯違反原措施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5 條第（2）款內容，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需要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為之」依規定要否決此修正提案。

(六)原措施學校玩弄議事規則，自私偏頗且無公平正義的通過「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嚴重影響多數老師資遣的順序與權益，應予撤銷。

三.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本校○○○學年度第 1 學期因科、班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而產生超額無法安置需資遣之教師 8 人。其中 6 名教師連同其他教師共 72 名連署提案。本校於○○○年 10 月 12 日收到教師連署之提案後，即依○○○○○○○○○○字第○○○○號第 5 次修訂之「校務會議實施要點」：「5.如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會議：(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 15 日內召開……」之規定，於○○○年 10 月 16 日發送開會通知，請校務會議代表於○○○年 10 月 25 日蒞

校參加臨時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備註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所要討論的提案有二：「一、本校『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書面資料另電郵寄送)。二、專任教師陳宣任等連署提案」。對於會議當天所要討論的提案校務會議代表充分知悉。

(二)本校「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的提出，本就無須先經過任何教師的連署。依○○○○○○○○○○字第○○○○號第5次修訂之「校務會議實施要點：11.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2)各主管單位提案。」之規定，業管單位本乎權責可以提出修正案於校務會議討論，於法並無不當。

(三)本校「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的修正提案，經投票表決：「39 票同意修正」，「35 票不同意修正」。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15.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由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為之，其餘提案以參加表決之多數決為之：……」之規定，「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提案非「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15點所規範之重大事項，以「39 票同意」超過「35 票不同意」的「多數決」，「通過同意」進入「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的討論。

(四)資績總分「年資積分」與「服務考核成績總平均」的配比，兩者的比例如何分配最適當，因個人條件與立場的不同而各有見地、見仁見智。不論是修正前的「年資積分 50%、服務考核成績總平均積分 50%」，或是修正通過後的「年資積分 20%、服務考核成績總平均分 80%」，只要是在會議中經過討論、表決等程序議決通過的決議，決議的內容自有其效力。○○○年3月14日以多數決通過，○○○年3月20日○○○字第○○○○○○○○○○號函公布實施的「教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有效力。同樣地，○○○年10月25日以多數決通過，○○○年11月12日○○○字第○○○○○○○○

○○○號函公布新修正的「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也具相同效力。在民主機制之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的事項，在不違反法令之下人人都必須遵守，這就是民主法治社會多數決的原則和精神。非申訴人憑一己之私見「嚴重影響……資遣的順序與工作權……」，就可主張推翻原措施學校全體與會人員所作之共同決議。

(五)本校的考核是全面性的檢核每一位教師在各方面的服務績效，「教師服務考核辦法」第 5 條：「服務考核按思想、品德、健康、勤惰、教學業務、導師（教官）職責等項，分別明列應加應減分數，並隨時登記，核算累增（減）得分，學期結束，加減分均應先行相互抵銷，再核計總得分」。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對於教師服務考核規定並非全是減分而沒有獎勵。教師服務考核辦法訂有高達 406 項之獎勵項目標準可以加分，教師個人每一學期的服務考核成績完完全全是取決於個人整體服務的表現來決定。具絕對公平、公正、公開、客觀性。

(六)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本修正案係經校務會議代表公開討論、表決等程序議決通過，而成為「一致性」之決定，自有其效力，不論申訴人是否投票贊成這項修正案都應該遵守。絕非憑申訴人一己之見可以推翻。申訴人申訴之主張並無理由且於法不合，請駁回其申訴。

理由

- 一. 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分

別定有明文。

- 二. 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於○○○年 10 月 25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提出「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程序上有違法應予撤銷，惟「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並非學校對申訴人個人所為之措施，與教師法第 42 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之要件未合。
- 三. 依照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件申訴自應不予受理。又申訴人若之後因為適用「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修正案，導致原措施學校對其個人有損害其權益之措施，自可另行提起申訴等救濟。
- 四.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應予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